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制度係自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務人員保險法制定公布施行，曾歷經二次修正，並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合併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施行。茲以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律草案，重行建立公教人員退撫制度，該制度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爰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適用該制度者適用年金給付相關規定，爰配套修正相關規定。另依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一號解釋意旨，將相關令釋提升至本法規定。本法現行條文共五十一條，本次計修正五條，新增一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一號解釋意旨，增訂被保險人受免職、解職(聘)、不續聘、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其追溯加保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二、因應適用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律草案者超額年金收取保險費，以及提高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上限等財務需要，配套修正提高本保險保險費率上限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修正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之給付上限。(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
- 四、本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被保險人受免職、解職(聘)、不續聘、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後，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得於復職(聘)並補薪時，追溯加保。</p> <p>前項人員於免職、解職(聘)、不續聘、撤職或免除職務期間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者，得選擇不追溯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選擇追溯加保者之重複加保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外，不予給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查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一號解釋略以，社會保險禁止重複加保原則，核其目的，係為避免重複保障，浪費公共資源，對於同一被保險人重複配置資源（各該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均有政府負擔補助比例），並避免對於被保險人產生同一保險事故得重複請領給付之不當誘因，其所追求者係正當公共利益，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之實現間亦有合理關聯，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惟關於違法解職(聘)處分嗣經撤銷之復職(聘)並申請追溯加保者，立法者就該重複加保情形並未規範，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即應採認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符。銓敘部爰以一百十年十二月六日部退一字第110五四0三七二九一號令予以規定。為完備法制，提升於本條明定之。又考量教師法所定不續聘處分亦屬前述解</p>

		<p>職(聘)處分之態樣，爰予以增列。至於銓敘部上開一百十年十二月六日令所列休職處分，以受休職處分之被保險人本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處理，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u>十八</u>。</p> <p>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精算時，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p> <p>本保險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p> <p>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p> <p>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p> <p>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p>	<p>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u>十五</u>。</p> <p>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精算時，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p> <p>本保險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p> <p>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p> <p>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p> <p>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新增第六項至第九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第六項及第七項新增理由：</p> <p>(一) 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律草案，重行建立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因該制度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爰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適用該制度者適用年金給付相關規定。</p> <p>(二)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適用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者，其保險費率，除有現行第二十條規定，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稱超額年金)係由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政府負擔財務責任並支給外，依第四十八條第七項規定，應依本條所定精算</p>

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為限。

第一項所定費率範圍，包含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法及○○○條例且未請領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辦理優惠存款者，依第四十八條第七項規定年金所需費率。

前項人員所領養老年金之財務責任由本保險準備金支應，不適用第二十條規定。

第六項人員於取得任用資格前受訓或研習期間，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加保時，保險費率比照第六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受訓或研習期間跨越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

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為限。

機制，按基本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本次修正，將適用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律草案，且未請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辦理優惠存款者，排除現行第二十條規定之適用，即其基本年金及超額年金給付財務，均採收取保險費並由本保險準備金支應。

(三) 為因應前開人員所收保險費，與其他被保險人所收保險費，均納入本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以及本次修正提高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之給付上限等所需財務，為避免未來發生現行費率上限無法滿足實際調整需求，致影響本保險財務穩健，爰提高費率上限為百分之十八。至於實際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參酌精算結果，覈實釐定之。

(四) 至於適用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律草案者中，請領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不

<p><u>條文施行前後者，於修正施行前已加保年資，應依修正施行後規定所釐定費率，補繳保險費。</u></p>		<p>包含所設共同提存基金屬個人帳戶者)，或辦理優惠存款者，考量其請領之職業年金屬偏重雇主責任制度，故在本保險超額年金財務上，宜採一致之處理原則，爰仍維持適用現行本法第二十條規定。</p> <p>(五) 此外，請領超額年金被保險人，其超額年金財務支應機制如有屬本法第二十條所定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政府負擔，亦有屬本條第七項由本保險準備金負擔情形時，各依其財務負擔機制處理。倘採計年資超過年金給付採計上限時，優先採計屬本保險準備金負擔之年資。其細節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p> <p>三、第八項及第九項新增理由：本條第六項人員於取得任用資格前受訓或研習期間，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參加本保險，為齊一其取得任用資格前後本保險年金給付財務支應方式，爰增訂第八項。另考量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本條第六項人員於本次修正施行前已開始受訓或研習期間，其保險費率及年</p>
---	--	---

		<p>金給付財務支應，係依本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僅收取基本年金所需保險費，為齊一其取得任用資格前後本保險年金給付財務支應方式，爰增訂第九項。</p>
<p>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p> <p>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p> <p>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u>四十八</u>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p> <p>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七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百分之一點三(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u>四十年</u>；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u>五十二</u>。</p> <p>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p> <p>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p>	<p>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p> <p>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p> <p>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u>四十二</u>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p> <p>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七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百分之一點三(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u>三十五年</u>；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u>四十五點五</u>。</p> <p>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p> <p>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及第十項。</p> <p>二、配合延長就業期間及離退年齡之人力政策，公教人員服務年資逐漸延長，為提供被保險人老年生活合理保障，兼審酌本保險財務負擔，爰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上限提高為四十八個月，請領年金給付之採計年限提高至四十年，爰修正相關文字。</p>

<p>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p> <p>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p> <p>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p> <p>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p> <p>一、依法資遣。</p> <p>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p> <p>三、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p> <p>(一) 政府機關(構)或學校。</p> <p>(二) 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已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前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時，其原經承保機關審定之養老年金給付，應自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改依前項及第八項規定計給。</p> <p>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支</p>	<p>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p> <p>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p> <p>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p> <p>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p> <p>一、依法資遣。</p> <p>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p> <p>三、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p> <p>(一) 政府機關(構)或學校。</p> <p>(二) 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已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前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時，其原經承保機關審定之養老年金給付，應自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改依前項及第八項規定計給。</p> <p>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支</p>	
---	---	--

- 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 一、未符合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第三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四項規定按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前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內涵，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

- 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 一、未符合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第三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四項規定按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前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內涵，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

<p>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u>四十八</u>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保而未再加保，並依第八項規定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其加保超過三十年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但被保險人所領一次養老給付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不適用上述加給規定。</p> <p>前項加給之養老給付金額，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財務責任並支給被保險人。</p> <p>第八項之給付率自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通過後，另行調整。</p>	<p>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保而未再加保，並依第八項規定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其加保超過三十年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但被保險人所領一次養老給付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不適用上述加給規定。</p> <p>前項加給之養老給付金額，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財務責任並支給被保險人。</p> <p>第八項之給付率自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通過後，另行調整。</p>	
<p>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六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u>四十</u>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p>	<p>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六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p>	<p>本條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第十六條有關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上限及養老年金給付採計年限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p>

<p>給付<u>四十八</u>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p> <p>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p> <p>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p>	<p>高給付四十二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p> <p>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p> <p>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p>	
<p>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死亡給付：</p> <p>一、因公死亡者，<u>繳付保險費未滿二十年者，給與三十六個月；繳付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者，給與四十八個月。</u></p> <p>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u>繳付保險費未滿二十年者，給與三十個月；繳付保險費滿二十年，未滿三十年</u></p>	<p>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死亡給付：</p> <p>一、因公死亡者，給與三十六個月。</p> <p>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三十個月。但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六個月。</p> <p>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前項一次死亡給付，得選</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八項。</p> <p>二、第一項及第八項之修正理由：按本法第四十八條將本保險被保險人分為適用年金制度者及非適用年金制度者兩類，爰部分被保險人因無法適用本保險年金制度，於在職死亡時，其遺屬僅能領取一次死亡給付。為衡平非適用年</p>

者，給與三十六個月；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未滿三十五年者，給與四十二個月；繳付保險費滿三十五年以上者，給與四十八個月。

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前項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一年，按百分之零點七五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百分之三十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比率發給。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因公死亡者，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以十五年計給。

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其遺屬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時，應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死亡給付上限。

本保險失蹤退保之被保險人，其遺屬得於其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日起，按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請領本保險展期養

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一年，按百分之零點七五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百分之二十六點二五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比例發給。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因公死亡者，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以十五年計給。

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其遺屬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時，應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本保險失蹤退保之被保險人，其遺屬得於其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日起，按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請領本保險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再加保期間死亡者，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本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養老年

金制度者一次養老給付及一次死亡給付之給付月數權益，爰配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養老給付之年資採計上限，已修正為四十年，修正提高一次死亡給付上限。另考量現行一次死亡給付標準，因公死亡之給付月數高於病故或意外死亡，又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之給付月數，係以繳付保險費是否滿二十年區分，爰被保險人因公死亡者，繳付保險費未滿二十年者，給與三十六個月，繳付保險費滿二十年者，上限提高至四十八個月；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繳付保險費未滿二十年者維持給付三十個月，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參照一次養老給付每年給與一點二個月之計算基準，分階段調整至四十八個月。至於第八項係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之修正理由：茲以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養老年金給付之採計年資上限，已修正為四十年，爰將遺屬年金給付最高總給付率修正為百分之三十，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之修正理由：查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係規範被保險人死

<p>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再加保期間死亡者，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本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p> <p>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於再加保期間死亡，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p> <p>第一項所定繳付保險費年資，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p>	<p>金給付者，於再加保期間死亡，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p> <p>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p>	<p>亡保險事故給付事項，原第四項末所稱養老給付上限，係屬誤植，應修正為死亡給付上限。</p>
<p>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p> <p>二、為配合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公教人員新退撫制度之施行，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p>